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赣定、龙河、龙杨、兴赣高速公路路面病害处治专项工程A2标段保险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二O二五年六月**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赣定、龙河、龙杨、兴赣高速公路路面病害处治专项工程A2标段保险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 一、询价条件

本次询价项目名称：2025年赣定、龙河、龙杨、兴赣高速公路路面病害处治专项工程A2标段保险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询价人: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签订人: 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 二、工程概况

本项目施工地点为龙杨高速和兴赣高速，龙杨高速:龙杨高速是大广高速(G45)中的一段，起讫桩号为K3140+926~K3202+000段，路线全长61.074km。

兴赣高速:兴赣高速是南韶高速(G6011)中的一段，起讫号为K298+926~K372+295,路线全长73.423km。合同工期为11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个月，养护期为缺陷责任期后36个月，保修期60个月。

工程施工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  |  |
| -a | 铣刨沥青砼上面层厚40mm |  |  |  |
| -a-1 | 铣刨沥青砼上面层厚40mm（龙杨段） | m2 | 69137 |  |
| -a-2 | 铣刨沥青砼上面层厚40mm（兴赣段） | m2 | 25204 |  |
| -b | 铣刨沥青砼中面层厚60mm |  |  |  |
| -b-1 | 铣刨沥青砼中面层厚60mm（龙杨段） | m2 | 63364 |  |
| -b-2 | 铣刨沥青砼中面层厚60mm（兴赣段） | m2 | 23110 |  |
| -d | 铣刨沥青砼下面层厚80mm |  |  |  |
| -d-1 | 铣刨沥青砼下面层厚80mm（兴赣段） | m2 | 1276 |  |
| 308 | 透层和黏层 |  |  |  |
| 308-2 | 黏层 |  |  |  |
| -a | 改性乳化沥青黏层 |  |  |  |
| -a-1 | 改性乳化沥青黏层（龙杨段） | m2 | 66587 |  |
| -a-2 | 改性乳化沥青黏层（兴赣段） | m2 | 23110 |  |
| 309 |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  |  |  |
| 309-3 |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b | AC-25C沥青下面层调平层厚20mm（龙杨段） | m2 | 290 |  |
| -c | AC-25C沥青下面层厚80mm（龙杨段） | m2 | 1276 |  |
| 309-4 | 就地热再生 |  |  |  |
| -a | 就地热再生AC-13C型凝灰岩混合料上面层厚40mm（兴赣段） | m2 | 97112 |  |
| -b | 就地热再生AC-13C型凝灰岩混合料上面层厚40mm（暂定工程量） | m2 | 51800 |  |
| 310 |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  |  |  |
| 310-1 | 沥青表面处置 |  |  |  |
| -a | 超粘抗滑层厚5mm（龙杨段） | m2 | 329130 |  |
| -b | 超粘抗滑层厚5mm（暂定工程量） | m2 | 45000 |  |
| 311 |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  |  |  |
| 311-1 |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  |  |  |
| -a | AC-13C细粒式SBS改性玄武岩沥青上面层厚40mm |  |  |  |
| -a-1 | AC-13C细粒式SBS改性玄武岩沥青上面层厚40mm（龙杨段） | m2 | 69137 |  |
| -a-2 | AC-13C细粒式SBS改性沥青上面层厚40mm（兴赣段） | m2 | 25204 |  |
| 311-2 |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  |  |  |
| -a | AC-20C中粒式SBS改性沥青中面层厚60mm |  |  |  |
| -a-1 | AC-20C中粒式SBS改性沥青中面层厚60mm（龙杨段） | m2 | 63364 |  |
| -a-2 | AC-20C中粒式SBS改性沥青中面层厚60mm（兴赣段） | m2 | 23110 |  |
| -b | AC-20C中粒式SBS改性沥青中面层调平层厚20mm |  |  |  |
| -b-1 | AC-20C中粒式SBS改性沥青中面层调平层厚20mm（龙杨段） | m2 | 1573 |  |
| -b-2 | AC-20C中粒式SBS改性沥青中面层调平层厚20mm（兴赣段） | m2 | 11520 |  |
| -c | AC-20C中粒式SBS改性沥青中面层调平层厚80mm（龙杨段） | m2 | 1947 |  |
| 315 | 玻纤格栅 |  |  |  |
| 315-1 | 玻纤格栅 |  |  |  |
| -a | 玻纤格栅（龙杨段） | m2 | 2698 |  |
| -b | 玻纤格栅（兴赣段） | m2 | 1104 |  |
| 316 | 抗裂贴 |  |  |  |
| 316-1 | 32cm抗裂贴（含灌缝） |  |  |  |
| -a | 32cm抗裂贴（含灌缝）龙杨段 | m | 3762 |  |
| -b | 32cm抗裂贴（含灌缝）兴赣段 | m | 854 |  |
| 605 | 道路交通标线 |  |  |  |
| 605-1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  |  |
| -a | 沥青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 |  |  |  |
| -a-1 | 热熔标线（龙杨段） | m2 | 6632 |  |
| -a-2 | 热熔标线（兴赣段） | m2 | 7753 |  |
| -c | 减速标线 |  |  |  |
| -c-1 | 减速标线（龙杨段） | m2 | 2007 |  |
| -c-2 | 减速标线（兴赣段） | m2 | 128 |  |
| 605-9 |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龙杨段） | m2 | 8964 |  |

## 三、询价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控制单价（元）** | **备注** |
| 1 | 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 | 107367.31 |  |
| 2 | 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 | 3000.00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
| 3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 | 97590 |  |

1、询价内容及要求：详见下表

**询价清单**

2、工程建设地点：龙杨高速和兴赣高速。

3、保险期限：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工程开工之日起直至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安全生产责任险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结束之日（即合同工期110日历天）。

## 4、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保险条件》。

## **四、本次询价的控制价上限及要求**

本项目为固定价，总额为**207957.31元，**报价人仅需对税率进行完善，不可修改各项报价，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而被询价人拒绝。

本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管理、保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询价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五、询价保证金

**1、该项目询价保证金为人民币 肆仟元整（￥4000元)。报价单位必须在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询价保证金以现金或保函形式（现金或保函形式的原件，均应密封完好在一个单独的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在递交报价文件时一并递交给询价人，逾期不予受理。**

2、询价保证金必须按上述的时限、密封要求递交，否则其询价保证金无效，询价人有权拒绝其报价文件。

3、询价保证金的核验及退还：在评审结束后，现场由询价人核验并收取评审后确定的第一候选人的保证金，其余报价单位的保证金按程序退还，如第一候选人的保证金不满足要求，则报价文件视为无效，取消中选资格，保证金予以退还，再按候选人顺序收取并核验保证金，直至保证金满足要求为止。中选人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如中选人拒绝签订合同，询价人有权拒绝退还中选单位的询价保证金。

4、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要求撤回报价文件，询价人有权拒绝退还报价人的询价保证金。

## 六、费用的支付

保险协议签订后30天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经询价人付款流程审批通过后，一次性付款。

## 七、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独立法人授权的下属分（支）机构，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且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保险公司，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报价人存在第四章报价文件格式3《信誉承诺表》中任一情形的，不得参与本项目询价。

3、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否则，相关报价文件均无效。

## 八、报价文件组成

请各报价人派专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及报价文件，参加本次活动，报价文件包括：

（1）授权委托书（如有）；

（2）报价函；

（3）信誉承诺表；

（4）商务文件；

（5）技术文件；

（6）其他资料（营业执照、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信誉查询结果截图（如有）、询价保证金保函（如有）等资料）

以上资料均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询价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标明正副本（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九、公告媒介、询价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有意向的报价人请于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zjtkgjt.com/）和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查阅询价公告，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zjtkgjt.com/）下载询价文件，本项目询价如有补遗，将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天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zjtkgjt.com/）发布，报价人应随时关注该网站，及时下载，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

## 十、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报价文件应密封包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按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 十一、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上午10:00 ，递交地址：赣州市赣县区南塘收费站出口左侧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综合会议室（开标室）。询价人将拒绝接受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请各报价人委派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授权书原件（若是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只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报价文件及参加本次询价活动，询价人将对各报价人法人代表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进行现场身份核查，如报价人递交报价文件时未能提供上述资料，询价人将对其报价文件予以拒收。**

## 十二、报价文件的开启程序

1、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数量；

2、报价人代表现场检查报价文件密封情况，未按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3、开启报价文件，公布报价人名称、报价等，结束后由报价人及询价小组签字确认。

## 十三、公示

询价结束后3日内，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和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jtkgjt.com）上对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

## 十四、地址及联系方式

询价人名称：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询价人地址：赣州市赣县区南塘收费站出口左侧（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先生、贺先生

电 话：0797-4448255

## 十五、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风控法务部）

地 址：赣州市赣县区南塘收费站出口左侧（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97-4448249

邮政编码：341000

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 第二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询价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商务文件50分、技术文件50分。

询价人根据询价项目的需求组成询价小组（由询价人相关部门代表组成，成员不少于3人单数），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二、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标准**

1、报价文件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3、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权利义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5、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等资格条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6、信誉承诺符合报价文件规定；

7、其他资料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三、评审程序**

本次询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询价人现场当众开启报价文件，询价小组依据本章第二条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通过评审。通过评审的报价文件再进行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评审，按评审分值由高至低顺序推荐候选人；

如有2个及以上单位的评审分值一致时，以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当技术得分相同时，将采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候选人。

（三）评审结果

询价小组按照最终评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人3名。

## 评分规则

|  |  |
| ---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 商务分（50分） | 1. **询价文件要求的符合性（5分）：**响应内容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综合服务水平（15分）：**响应供应商提供**其总公司2024年度最新公布数据亿元保费投诉量**，投诉量从少至多排名，第一名得15分，第二名得13分，第三名得11分，其余得9分；  （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保局发布的最新公布的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结果截图（含附件表格），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三、服务质量评价（15分）：响应供应商提供其总公司最新公布数据财产保险服务质量指数：**  1）质量指数≥94分，得15分；  2）94分＞质量指数≥92分，得12分；  3）92分＞质量指数≥90分，得9分；  4）90分＞质量指数≥85分，得6分；  4）质量指数＜85分，得3分；  （评审依据：提供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保险服务质量指数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综合偿付能力（10分）：响应供应商所属总公司最新公布**数据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10分；200%≤充足率＜250%的得7分；150%≤充足率﹤200%的得4分，120%≤充足率＜150%的得1分。   (评审依据：提供总公司度最新公布数据经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中“偿付能力报告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页面”或“中国银保监会确认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材料、偿付能力状况技术分表”或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偿付能力报告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五、风险综合评级（5分）：**响应供应商所属总公司最新风险综合评级为A级以上的得5分，B级以上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总公司2024年4季度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C-ROSS偿付能力监管信息系统风险综合评级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
| 技术分  （50分） | **一、服务与承诺（50分）：**  **1、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赔偿限额承诺（15分）**  **（1）施工人员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承诺（最低60万元）（3分）**  所有参与询价单位承诺赔偿限额排名，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5分，第三名得2分，三名以外均得1.8分。  **（2）施工人员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承诺（最低6万元）（3分）**  所有参与询价单位承诺赔偿限额排名，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5分，第三名得2分，三名以外均得1.8分。  **（3）累计责任限额承诺（最低500万元）（3分）**  所有参与询价单位承诺赔偿限额排名，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5分，第三名得2分，三名以外均得1.8分。  **（4）安全生产责任险第三者保障承诺（最低80万元）（3分）**  所有参与询价单位承诺赔偿限额排名，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5分，第三名得2分，三名以外均得1.8分。  **（5）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承诺（最低300万元）（3分）**  所有参与询价单位承诺赔偿限额排名，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5分，第三名得2分，三名以外均得1.8分。  **2、工程一切险承诺（6分）**  **（1）赔偿限额承诺（3分）**  所有参与询价单位承诺赔偿限额排名，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5分，第三名得2分，三名以外均得1.8分。   1. **每次事故免赔承诺（3分）**   所有参与询价单位承诺赔偿限额排名，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5分，第三名得2分，三名以外均得1.8分。   1. **第三者责任险承诺（15分）**   **（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承诺（最低300万元）（3分）**  所有参与询价单位承诺赔偿限额排名，最高者得3分，第二名得2.5分，第三名得2分，三名以外均得1.8分。  **（2）累计赔偿限额承诺（最低1000万元）（3分）**  所有参与询价单位承诺赔偿限额排名，最高者得3分，第二名得2.5分，第三名得2分，三名以外均得1.8分。  **（3）每次财产损失、人员伤亡限额（最低300万元）（3分）**  所有参与询价单位承诺赔偿限额排名，最高者得3分，第二名得2.5分，第三名得2分，三名以外均得1.8分。  **（4）每人每次伤亡限额（最低60万元）（3分）**  所有参与询价单位承诺赔偿限额排名，最高者得3分，第二名得2.5分，第三名得2分，三名以外均得1.8分。  **（5）每次事故免赔承诺（3分）**  所有参与询价单位承诺赔偿限额排名，最高者得3分，第二名得2.5分，第三名得2分，三名以外均得1.8分。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1. **售后服务方案（14分）** 2. 对售后服务团队建设、后续理赔方案及承诺（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建设** | | | | | | | **职责** | **姓名** | **职务** | **手机** | **固话** | **传真** | | 总公司协调人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承保服务 |  |  |  |  |  | | 理赔服务 |  |  |  |  |  | | 第一联系人 |  |  |  |  |  | | 第二联系人 |  |  |  |  |  | | 现场服务 |  |  |  |  |  | | … |  |  |  |  |  | | **第一联系人：**  姓名： Email：  联系地址： 邮编：  **第二联系人：**  姓名： Email：  联系地址： 邮编： | | | | | |   **表格可自行延展，但必须包含上表内容。**  自保险赔付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在以下时限内结案并向投保人支付全部赔款。  (1) 赔款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3分）；  (2) 赔款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3分）；  (3)赔款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含）以上，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3分）；  所有参与询价单位承诺赔偿限额排名，最高者得3分，第二名得2.5分，第三名得2分，三名以外均得1.8分。  （2）现场踏勘（3分）  所有参与询价单位承诺，保险责任事故发生并接到投保人报险电话后，保险公司查勘员到达现场进行现场踏勘工作时效排名，最高者得3分，第二名得2.5分，第三名得2分，三名以外均得1.8分。 **备注：当多个询价单位承诺一致时，采用并列排名。** |

#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 （封面、授权委托书、报价函、发票承诺函、信誉承诺表、其它资料等格式）

0、封面格式

**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正（副）本**

### **2025年赣定、龙河、龙杨、兴赣高速公路路面病害处治专项工程A2标段保险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 1、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报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询价行为，只需附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 2、报价函

**致：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同意《2025年赣定、龙河、龙杨、兴赣高速公路路面病害处治专项工程A2标段保险采购项目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条款并就上述内容进行报价。完成贵公司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柒仟玖佰伍拾柒元叁角壹分** （￥**207957.31**元，税率： %），完成贵公司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控制单价含税（元）** | **投标单价含税（元）** | **保费金额含税（元）** | **备注** |
| 1 | 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 | 107367.31 | 107367.31 | 107367.31 |  |
| 2 | 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
| 3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 | 97590 | 97590 | 97590 |  |
| 4 | 合计（元） | | | | | **207957.31** |  |

**注：1、本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管理、保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询价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价，不因人工、市场等因素而调整合同单价。**

**2、总价人民币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应与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一致，不一致时询价人有权否决报价人的报价文件。**

**3、本项目为固定价，总额为207957.31元，报价人仅需对税率进行完善，不可修改各项报价，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而被询价人拒绝。**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 3、信誉承诺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誉内容 | 报价人情况说明 |
| 1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2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3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4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5 | 在24个月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工程投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的。 |  |
| 6 | 在24个月内（以通报发文时间为准）是否被我市及任何县（市、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作出限制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投标通报）的。 |  |

注：1.报价人情况说明请填写“是”或“否”。

2.报价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隐瞒真实情况，一旦发现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

3.询价人有权核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报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报价将被否决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第一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从工程（货物）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询价人有权将报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应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4、商务文件资料

### 1、综合服务水平

2、服务质量评价

### 3、综合偿付能力

## 5、技术文件资料

**一、服务与承诺**

**1、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赔偿限额承诺**

（1）施工人员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人民币： ；

（2）施工人员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人民币： ；

（3）累计责任限额人民币： ；

（4）安全生产责任险第三者保障赔偿限额人民币： ；

（5）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承诺人民币： ；

**2、工程一切险承诺**

（1）赔偿限额

（2）每次事故免赔

**3、第三者责任险承诺**

（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

（2）累计赔偿限额承诺人民币： ；

（3）每次财产损失、人员伤亡限额： ；

（4）每人每次伤亡限额： ；

（5）每次事故免赔

**4、售后服务方案**

（1）对售后服务团队建设、后续理赔方案及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建设** | | | | | |
| **职责** | **姓名** | **职务** | **手机** | **固话** | **传真** |
| 总公司协调人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承保服务 |  |  |  |  |  |
| 理赔服务 |  |  |  |  |  |
| 第一联系人 |  |  |  |  |  |
| 第二联系人 |  |  |  |  |  |
| 现场服务 |  |  |  |  |  |
| … |  |  |  |  |  |
| **第一联系人：**  姓名： Email：  联系地址： 邮编：  **第二联系人：**  姓名： Email：  联系地址： 邮编： | | | | | |

自保险赔付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在以下时限内结案并向投保人支付全部赔款。

(1) 赔款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2) 赔款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

，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3)赔款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含）以上，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2）现场踏勘时效

## 6、其它资料

（营业执照、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信誉查询结果截图（如有）、询价保证金保函（如有）等资料等）

注：1、营业执照、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信誉查询结果截图（如有）提供截图彩色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3、询价保证金银行保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现金形式，此条可不提供）。

# 保险条件

（本协议为样本，仅供参考，将根据保险中标结果确定的承保公司内容予以调整）

## 一、保险协议书

**甲方（投保人）：**

**地址 ：**

**乙方（保险人）：**

**地址：**

甲方、乙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公开询价人式为2025年赣定、龙河、龙杨、兴赣高速公路路面病害处治专项工程保险采购项目达成本保险协议。

**1.1 本合同组成文件**

**1.1.1** 下述文件共同组成本合同：

（1）批单；

（2）本保险协议书；

（3）保险单；

（4）投保单；

（5）中标通知书；

（6）报价文件（含澄清文件及承诺）；

（7）询价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8）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文件顺序在前的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1.1.2 在本保险合同终止前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对本保险合同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将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效力优于第1.1.1款所列全部文件。

**1.2 投保出单**

由甲方向乙方办理投保手续，乙方根据本保险协议的承保方案及承保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出具正式保险单，若保险单有关条款与本协议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本协议的规定优先执行。

**1.3 保险费及保险条件**

**1.3.1 保险费：**

保险费：RMB\_\_\_\_\_\_\_\_\_\_\_元

**1.4 保险费支付方式**

保险协议签订后30天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经询价人付款流程审批通过后，一次性付款。

**1.5 服务条款**

**1.5.1 专项服务小组的建立**

乙方应专门成立本保险项目专项服务小组，在保险生效后立即投入正式运作，任何有关的保险服务事宜，甲方只需与乙方为本保险项目成立的专项服务小组联系即可，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必须受理并积极协调内部具体负责人员负责落实，不得推诿拖延。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如有更换应提前通知甲方。

专项服务小组应由组长（由乙方的相关领导担任，负责项目的总体管理）、组员（专职负责承保、理赔、风险管理等工作）构成。

专项服务小组的人员组成及各自职责应在本协议签署时同时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人名称）**  **（项目名称）保险服务小组** | | | | | |
| **职责** | **姓名** | **职务** | **手机** | **固话** | **传真** |
| 总公司协调人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承保服务 |  |  |  |  |  |
| 理赔服务 |  |  |  |  |  |
| 第一联系人 |  |  |  |  |  |
| 第二联系人 |  |  |  |  |  |
| 现场服务 |  |  |  |  |  |
| … |  |  |  |  |  |
| **第一联系人：**  姓名： Email：  联系地址： 邮编：  **第二联系人：**  姓名： Email：  联系地址： 邮编：  ………… | | | | | |

**表格可自行延展，但必须包含上表内容。**

**1.5.2 客户服务专线的设立**

乙方设立本保险客户服务专线及专人负责手机电话（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_\_\_\_\_），提供24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

客服专线号码：\_\_\_\_\_\_\_\_\_\_\_

**1.5.3 投保服务**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投保手续，并及时送达保险合同、保费发票等。

**1.5.4防灾防损和安全管理**

在保险期间，乙方应为被保险人提供防灾防损及安全管理服务。

（1）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协助被保险人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防灾防损检查并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交专业的防灾、防损建议；

（2）乙方在做好工程所在地自然灾害认识及分析评价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向被保险人提供预防措施，协助被保险人在每年雨季、台风季节、冬季重点做好突发性洪水、台风、干燥天气、易发火灾及雪灾引起重大损失的防范工作；

（3）乙方在保险期内，应派风险管理顾问定期到现场（每年不少于二次，另外，每一工程重大施工节点至少提供一次现场的风险评估服务）对施工单位进行现场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协助被保险人完善和执行一般和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和报告程序，协助被保险人进行防灾防损，在气象预报自然灾害发生前协助被保险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做好相应的防范；

（4）根据项目施工进度，积极与气象、水文、地震等部门联络，建立气象及地震灾害预警系统，提供灾害防御服务；

（5）乙方应对被保险人进行现场救护知识宣传；

（6）上述保险服务不免除保险人的赔偿责任。

**1.5.5 理赔服务**

**1.5.5.1接报案**

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在接到甲方报案后，应在1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果乙方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回复，则表示不去现场查勘并同意以甲方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1.5.5.2现场查勘**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案后，应与被保险人约定到达现场的预估时间。若保险人代表超出预估时间 （同技术文件承诺） 小时未赶到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工程损失现状及检验需要，事故现场在拍照保留证据后不再保留。同时乙方不得以被保险人未保留现场为由拒赔。

**1.5.5.3索赔材料认定**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索赔材料（《工程险索赔资料清单》）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一次性通知甲方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乙方应当尽量简化理赔程序，严格按照本协议所附《工程险索赔资料清单》要求收集甲方索赔材料，不得加重甲方的举证责任。

**1.5.5.4定责定损**

乙方自现场查勘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核定其保险责任和实际损失。如乙方在未按规定去现场查勘的，则自收到甲方的索赔材料后，应当及时核定其保险责任和实际损失。

**1.5.5.5预付赔款**

发生重大保险事故（估计损失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后，经查勘属于保险责任，但未能完全确定赔偿金额时，根据甲方的书面申请，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预付赔偿金（但不得少于预估损失金额的50%）。乙方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付处理意见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乙方逾期不予支付预付赔款的，每拖延一日，按应预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果乙方不及时支付滞纳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后，乙方还未及时支付预付赔款，甲方有权向赣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1.5.5.6赔款支付**

乙方自与甲方就保险赔付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在以下时限内结案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赔款。

(1) 赔款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2) 赔款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3)赔款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含）以上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乙方逾期不予支付预付赔款的，每拖延一日，按应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果乙方不及时支付滞纳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后，乙方还未及时支付赔款，甲方有权向赣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1.5.6 保险联席会议**

应被保险人要求，乙方根据被保险人的需要，不定期召开保险联席会议，由被保险人有关部门及相关参建方参加，相互沟通，协商解决有关保险事宜。

**1.5.7 法律援助**

当甲方或被保险人因第三者责任事故而被索赔或者诉讼，乙方应主动为被保险人提供法律服务支持，为甲方或被保险人提供法律咨询，代为聘请律师，必要时可以甲方或被保险人的名义代理诉讼行为，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赔偿必要的法律费用。

**1.5.8 人员变动及时通知**

乙方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将各司其职，互相配合，手机均保持24小时开通。如果小组成员由于工作原因调动离岗，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内通知各被保险人；同时，告知接替人员的工作经验、简历和联系方式；接替人员也应在最短时间内熟悉情况，进入工作状态。

**1.6 赔案监督与协调**

乙方应设立投诉电话 ，如乙方服务人员未有效履行服务约定，甲方可向乙方投诉，投诉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

**1.7 一般条款**

**1.7.1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2025年\_\_月\_\_日0:00时起生效，且在保单有效期间内持续有效。如果该保单的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1.7.2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如需要修改、变更本协议的，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该修改、变更效力优于本协议相关内容。如因特殊情况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可提前30天通知乙方注销保单；乙方不可终止本协议。

**1.7.3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和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移动存储设备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1）提供给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

（2）应法院或仲裁机构要求而提供；

（3）告诉给根据本协议确定的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人；

（4）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五年。

**1.7.4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5 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甲乙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1.8 附则**

1.8.1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各险种保单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协议矛盾、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1.8.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1.8.3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工程险索赔资料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保险索赔资料清单**

1、发生物质损失时，按实际需要提供的单证包括：

（1）保单正本复印件、出险项目投保工程量清单；

（2）出险通知书及索赔申请书；

（3）经监理认可的财产损失清单、施救清单、修复工程量清单；

（4）对业主施工合同、可证明施工过程的资料（可以是经监理确认的施工日志、或监理日志、或验收资料、或现场照片）；

（5）保险公估公司出具的损失理算报告（聘请公估公司时提供）；

（6）事故出险证明材料，可以是新闻媒体报道的报纸或电脑截图、或其它满足事故鉴定要求的直接或间接资料（含施工单位经监理确认后的自测的资料,但必须有当时的图片或视频资料备查）；

（7）财产修复或重新购置发票（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修复费用预算表；

（8）诉讼材料,包括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发生诉讼时提供）；

（9）现场照片（保险人未进行现场查勘时提供）；

（10）权益转让书（涉及第三方赔偿时提供）；

（11）预付赔款申请书、赔款收据（发生预付赔款时提供）；

（12）对于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权属不清的财产损失，须提供固定资产卡片或被保险人出具的书面证明。

2、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时，需提供的单证包括：

（1）出险通知书（含传真件）；

（2）索赔申请书；

（3）伤者医疗费收据或发票、门诊病历本复印件、出院证明；

（4）伤残鉴定书（造成第三者伤残时）；

（5）公安部门或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造成第三者死亡时）；

（6）伤者所在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涉及误工费时）；

（7）伤者护理费证明（涉及护理费时）；

（8）被抚养人供养证明；

（9）交通报销凭证、住宿费报销凭证；

（10）公估公司出具的损失理算报告（聘请公估公司时提供）；

（11）权益转让书（涉及其他责任方时）；

（12）法院民事赔偿判决书（调解书）或其他诉讼材料（发生诉讼时）；

（13）照片（仅发生财产损失且在保险公司未进行现场查勘时提供）；

（14）财产损失清单及相关费用原始单据（如果有，如果没有则按出险时市场购置价或费用价格）

## 二、保险方案

**（一）明细表**

|  |  |
| --- | --- |
| **一、投保人名称地址：** | |
| 投保人名称： |  |
| 投保人地址： |  |
| **二、被保险人：** | **①工程所有人：**  **②工程承包人：**  **③其他关系方:**工程承包商、分包商，设备和材料制造商、供应商等；工程设计、监理、其他工程建设合同关系方。 |
| **三、保险工程名称：** | 2025年赣定、龙河、龙杨、兴赣高速公路路面病害处治专项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
| **四、保险工程地址范围：** | 本项目工程所在地，地址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工程项目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实施施工专用施工区域（水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取土/石场、弃渣场、搅拌站、工棚/库房等，和其它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上述各地域之间的运输途中以及国内工程物资供货地点至上述地域的内陆运输途中。 |
| **五、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 |
|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部分** | |
| 保险金额 | 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为签约合同RMB31844367元。 |
|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部分** | |
| 赔偿限额： |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万元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 **六、保险期间：** | |
| 建设期： |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工之日24时止。  若本工程在上述期限中未按时整体竣工，本保险期限将自动延长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若工程延期 180 天后，工程仍未整体竣工，保险人同意按照被保险人提前申报而延长保险期限，但被保险人需按照日比例补缴相应的附加保费，附加保费=原保费×超过180天后的延期天数÷(原保险期限天数+180天)×0.8。 |
| **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 |
| 物质损失部分： | 。 |
| 第三者责任部分： | 。 |
|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
| **八、保险费：** | 物质损失部分及第三者责任部分：RMB 元 |
| **九、基本条款：** |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详见附件） |
| **十、特别约定：** | 1.条款效力优先约定  2.第三方造成事故赔偿约定  3.第三者责任之赔偿处理约定  4.事故发生的通知义务  5.保单终止约定  6.赔偿约定  7.周转性材料及临时设施赔偿特别约定  8.调整变更约定  9.建（构）筑物裂缝责任特别约定  10.损失理算约定  11.工程宣传环境标志、标识标牌、安全标志约定  12.保险期间延期约定  13.草木约定 |
| **十一、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司法管辖 |
| **十二、争议处理：** | 通过友好协商，共同解决争端。如果协商不成，可选择向本保险合同签署地赣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条款措辞**

**下列措辞以特别约定、特别条款、基本条款为序，排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第一部分：特别约定**

**1、条款效力优先约定：**

本保单条款措辞由特别约定、特别条款、基本条款构成，并以排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2、第三方造成事故赔偿约定：**

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含恶意破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本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将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3、第三者责任之赔偿处理约定：**

如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保险公司应积极参与事故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公司参与事故调解，保险公司应派员工参与事故调解，如保险公司不派员工参与，则视同保险公司完全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保险公司承担其鉴定费用。

**4、事故发生的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积极配合保险人的查勘定损工作，双方进一步约定：1）保险人仅在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免责，而且免责的范围限于因上述人员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2）对于保险人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如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不得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5、保单终止约定：**

投保人可提前30天书面申请通知保险人终止保单，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计算退还保费。未经双方协商同意，除非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保费，保险人不得单方终止本保单。

**6、赔偿约定：**

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应按保险单约定时间支付各期保险费，保险人自保险责任生效之日起承担保险责任。

若保险责任生效后，投保人因合理原因要求终止本保单合同的，投保人应按日费率向保险人缴纳投保人提出终止保险合同前保险期间内的保险费，保险人认可投保人在此期间为足额投保。对于投保人提出终止保险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足额赔偿。

**7、周转性材料及临时设施赔偿特别约定：**

本保单对保险责任造成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的损失负责赔偿，其中：

（1）定义：临时设施是指业主或施工企业为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如：临时工棚、脚手架、电线、管道（包括吹泥管线等）、电话和其他通讯设施、照明和其他临时装置；场地办公室、工人帐篷、仓库和其他临时建筑物及其内部设备；木材、模板、临时桥梁、临时停靠码头、盖板、围堰、钢盖板、大栏杆及吊架杆、便道、临时铁轨、临时护墙、水路改道、取土坑和矸子山等。

（2）赔偿约定：无论其在本工程的工程合同明细清单中是否列明，保险人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赔偿：A.可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B.可重复使用或非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则计算其在本工程中的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但对于该部分标的赔偿最高不超过重置价值的50%。

（3）机械设备损失只赔付因自然灾害造成设备的维修费用，不负责赔偿机器自身质量及操作等因素造成的标的的灭失及损失。

**8、调整变更约定：**

被保险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工艺方法等（简称“设计变更”），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变更或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设计变更部分（含新增部分）自动纳入保险金额，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以设计变更为由拒赔，或以保险金额变化为由要求比例赔付，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

**9、建（构）筑物裂缝责任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因爆破施工作业造成“特别条款 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事故，保险人同意按如下约定处理：

在一个施工标段及其邻近区域（作业面半径500米范围内），自第一次爆破开始至该施工标段最后一次爆破完成为止，在此期间所有因爆破施工导致的建（构）筑物裂缝责任事故，视为同一次事故；

双方进一步约定，被保险人一旦获悉建（构）筑物裂缝责任事故发生，应及时向保险人报案，保险人应待该施工标段爆破施工全部完成后，统一合并处理。

每次事故免赔为：RMB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5%，以高者为准。

关于裂缝责任损失的认定，保险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完全由保险人承担。

**10、损失理算约定：**

发生保险事故后，如果预计物质损失部分的索赔金额超过RMB100万或对损失原因发生争议时，保险人可聘请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经纪公司认可的公估公司协助认定责任和/或金额，聘请公估人的费用由保险人支付。

**11、工程宣传环境标志、标识标牌、安全标志约定**

本保险单保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栏（牌）、宣传标语、彩门、文化活动室、工程标识牌图、安全操作规程牌、安全标志等，具体以甲方标准化建设管理手册为准。

**12、船舶碰撞事故约定（适用于含涉水工程项目）：**

兹经双方同意，本项目因船舶（包括外来船舶和本项目自用船舶）的碰撞或船舶缆绳影响，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不论碰撞标的物的部位，也不论此时水下地形有无冲刷或淤积变化均属保险责任范围。

双方进一步明确，因外来船舶碰撞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后，被保险人须严格履行我国有关航道或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职责，同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全证据，并保留向责任方索赔的一切权利。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13、水面运输约定（适用于含涉水工程项目）：**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工地的水运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见明细表

**14、保险期间延期约定**

保险期间内，如投保人需要对保险期间进行延期的，保险人同意：

（1）为保证变更及时性，本《延期申请》由投保人或投保人项目经理部签章后，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将《延期申请》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承保公司指定联络邮箱，即视为申请送达。

（2）本项目延长期限在建筑安装期免费顺延期限及以内的，保险人承诺在收到《延期申请》扫描件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保险期间批改并出具批单。

（3）本项目延长期限超过建筑安装期免费顺延期限的，保险人承诺在收到《延期申请》扫描件及按照保险协议约定方式计算的延长期限超过建筑安装期免费顺延期限部分的保险费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保险期间批改并出具批单。

**15、草木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同意赔偿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本工程储存或种植的一切各类型植物（包括但不限于种子、花草树木、草皮）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费、苗木包装费、运输到施工现场费用、清理及栽种等相关费用。

双方进一步明确：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季节性枯萎、虫灾、鼠咬、人为践踏、渐变原因、偷盗、被保险人养护不当等造成的植物损失；

**第二部分：特别条款措辞**

**适用于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部分**

**1.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1） 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2）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3） 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4）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1）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2）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

①.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A.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B. 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C. 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但保险公司对上述A及B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②.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A.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B.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C.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 (合法的或事实上的)。

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公司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保险公司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除外。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见明细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清理费用扩展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

（1）清除、拆除、打捞、转移受毁损财产的费用；

（2）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3）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客观存在的施工条件而产生的清理费用，即使该保险事故未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如清理外来物、清理土石方等；

本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见明细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专业费用条款**

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见明细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见明细表；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空运费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空运费，但该空运费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见明细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7.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损失：

（1）灭火过程中的费用；

（2）清理费用；

（3）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4）清理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单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8.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见明细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9.自动恢复保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且被保险人无须支付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0.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保证期限：见明细表）**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的损失，以及在完工证书签出前的建筑或安装期内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保证期限：见明细表

**11.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要求提供：

（1）工地外储存的地址：

（2）储存物的最高金额：

（3）储存期限：

被保险人应保证：

（1）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24小时值班；

（2）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一储存地点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见明细表

**12.内陆运输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工地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3.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要求：

（1）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2）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3）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4）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5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4.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因为施工遭遇地下文物，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行为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间。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见明细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5.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6.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场外、临近现场区域装配、修理期间因本保险单承保风险发生导致的物质损失和损坏。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7.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1）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A.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B.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C.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D.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2）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3）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4）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8.安装试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工程项目中安装工程部分在安装试车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等电气或机械故障原因而造成保险标的本身及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9.被保险人控制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项下扩展承保工地内现有财产或被保险人所有、照看、照管或控制的工地内财产由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工程施工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本保险单仅对在施工之前完好的并采取了必要保护措施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坏负责赔偿。如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仅负责赔偿保险财产由于全部或部分倒塌造成的损失，而对既不会影响建筑稳固也不会对其使用者造成危险的保险财产的表面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1）根据工程性质和挖掘方法，本可以预见到的损失；

（2）在保险期限内采取必要的防损措施所支付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见明细表。

**20.管理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发生保险损失时,被保险人为修复工作所发生的额外的合理的管理费用，但施工合同金额内的管理费不在本保险赔偿范围。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见明细表。

**21.赔偿基础条款（150%）**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将依据出险后以恢复受损标的之设计功能为基本赔偿原则，以恢复、修理、重置、替换和修复受损毁标的的全部费用为赔偿标准，但以不超过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的150%为限（清理费用、施救费用等其他有关的赔偿费用另行计算），即使此费用不同于最初建筑费用或损失前价值。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2.预防措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但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其认可），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见明细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适用于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部分**

**23.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 但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1）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2）已在或应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公司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4.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1）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2）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3）如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1）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2）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人的表面损坏；

（3）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见明细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5.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它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含技术顾问、探亲人员等），但经工程所有人以及工程承包商同意在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活动的人员，皆属于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6.妨碍、扰乱行为扩展条款**

本保险合同的保障将扩展赔偿被保险人由于妨碍、失去舒适、非法侵害或干扰道路、灯、空中、水中的使用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或任何原因引起干扰第三者的财产或工作或使用或价值，除非是由于工作性质不可避免的、合理的、可预见的。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7.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施工场地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和救护车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8.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

本保险工程因震动、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或挡土失败，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保险人负责赔偿，并以其修理费用为限，除非影响其安全使用。保险人同意发生裂缝后，聘请相关安全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并承担其鉴定费用。但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邻近建（构）筑物裂缝或倒塌，并经常检查其安全状况，发现其发生裂缝或安全设施移动、软弱或其它异状需要对施工工程本身及其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加强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或扩大。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见明细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9.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见明细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0.车辆/船舶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或租用的车辆/船舶在进行与被保险工程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31.跨线施工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跨线(包括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而非故意损坏沿线相邻的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设施或机车，汽车等财产及人员伤亡，依法应由本工程施工方负责的第三者经济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2.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它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每次事故免赔额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均不负责。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同时适用于物质损失部分和第三者责任部分**

**33.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4.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5.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6.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总除外责任（1） A.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动、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7.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3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2）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8.突然及意外渗漏、污染、玷污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以下责任：

（1）由于泄漏、污染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死亡、伤害、疾病、财产损失；

（2）清除、清理泄漏物、污染物的费用。

但上述泄漏、污染必须是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突然、意外、无意和不期望而发生的。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9.保险金额及保费调整条款（±10%）**

本保险单明细表第一部分项下列明的保险金额是在工程开始期间根据估算、概算、预算或者合同价格确定的预计保险金额。待工程完成后，应根据工程决算调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决算造价。

若本保险单项下第一部分被保险工程决算造价的变动幅度不超过预计保险金额的±10%，保险人同意不再根据工程决算造价调整保险费。

如本保险单项下第一部分被保险工程决算造价的变动幅度超过预计总保险金额的±10%时，双方同意对超出或低于第一部分预计保险金额的部分，按照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的保险费率（中标保险费/本项目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对保险费进行相应的调增或调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0.预付赔款条款**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保险人按被保险人要求预先支付赔款于被保险人，其比例为初步核损赔偿金额（扣除免赔后）的50% 。待最终结案之后，按实际赔偿总数，多退少补。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1.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对本承保项目的部分工程已签发完工验收或临时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本保险单对于该已完工部分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不变，直至工程整体完工为止。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2.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保险人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保险人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公司、雇员、股东、董事及系统内的相关机构、个人以及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同意放弃追偿权的有关业务方、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但不包括任何恶意的、犯罪的、欺诈的或不忠实的行为直接导致的索赔所引起的代位求偿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3.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鉴于组成被保险人之各方为不同的团体，每一团体在本保单项下之各方权益，均被视同各方独自拥有其独立保单以保障其权益。

在发生本保单责任索赔后，而该索赔因组成被保险人各方中任何一方疏忽引致、及其行为并不存在有欺诈、欺骗、隐瞒或违约成分的，本公司同意放弃对该责任方采取任何代位求偿权力或行动。

本保单明细表中所注之保险金额，并不因本条款所载之任何内容而有所增加。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4.重大过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和由此引发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见明细表。

**45.第一受益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应被保险人要求，投保人或其指定受益人为本保单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公司应将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项下的赔款支付给投保人或投保人指定受益人的账户。

**46.持续损失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终止时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尚在持续发生过程中（没有其他保单来承担该损失），则应视为全部损失均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7.优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在存在重复保险的情况下，发生保险事故引起损失时，本保单将视同其他保单不存在，予以优先赔偿。

**48.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履行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保险人签定保险单，表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已有完全了解，因此，在发生事故损失时，不得以投保人没有履行告知义务而拒绝履行赔偿义务。

**第三部分：基本条款**

（本协议为样本，仅供参考，将根据保险中标结果确定的承保公司内容予以调整）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

**总 则**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1.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1.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1.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五）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1.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1.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1.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一一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一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若投保人是以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1.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1.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1.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1.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1.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2.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1.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中标保险费/本项目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1.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1.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1.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1.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2.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3. 仲裁机构裁决；
4. 人民法院判决；
5.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1.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2.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1.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1.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三）1.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1.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1.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3.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2.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1.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1.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1.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1.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1.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2.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3.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1.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1.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1.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1.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4.75级以上且烈度在6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暴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区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 二、安全生产责任险

### （一）招标保险承保方案

|  |  |
| --- | --- |
| **保险险种：**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 | **投保人名称：**  **被保险人：** |
| **二、保险工程名称：** |  |
| **三、施工地址：** |  |
| **四、工程造价：** | RMB：31844367元 |
| **五、赔偿限额：** | 从业人员责任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  从业人员死亡及伤残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从业人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RMB  救援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 **六、免赔额/率：** | 1、从业人员人身伤亡：无免赔  2、从业人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免赔RMB  3、第三者赔偿责任：无免赔  4、救援费用：无免赔 |
| **七、保险期限：** | 安全生产责任险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结束之日（即合同工期110日历天）。 |
| **八、保险费率：** | ‰ |
| **九、总保险费：** | RMB |
| **十、保费支付日期：** | 交付止期为2025年x月xx日，由投保人一次性支付给保险人 |
| **十一、司法管辖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地区除外) |
| **十二、争议处理：** | 如发生保险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投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十三、基本条款：** | 《安全生产责任险条款》 |

**本表已填部分不可修改。**

### （二）条款内容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本协议为样本，仅供参考，将根据保险中标结果确定的承保公司内容予以调整）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建筑施工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由总则、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救援费用保险、通用条款五部分组成。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救援费用保险，也可同时投保。

**第四条**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救援费用保险的约定适用于该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第一部分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

**（二）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从业人员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四）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五）从业人员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六）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自杀、自伤、醉酒、吸毒或受精神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的高者为准。**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第三者遭受的各项财产损失；**

**（二）本保险单未载明，但属于被保险人所有、占有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或其从业人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四）被保险人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死亡或伤残所产生的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的高者为准。**

**第三部分 救援费用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发生意外，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三）单价低于200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四）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

**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清污费用；**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受伤人员被送往医院以后产生的医疗费用。**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五条救援费用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每人救援费用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六条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的高者为准。**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任何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等；**

**（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七）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海啸、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

**（八）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飞机造成的事故。**

**第十九条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的事故，或被主管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

**（二）被保险人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或者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的；**

**（三）被保险人许可证（照）不在有效期内，但因许可证（照）在办理延续许可手续期间等有正当理由的不在此列。**

**第二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间接损失；**

**（三）精神损害赔偿，但有法院判决的不在此限；**

**（四）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五）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责任限额**

**第二十一条通用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签发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证书或合格证书，或至上述工程项目建筑合同规定的施工期限结束的二十四时止，两者以先发生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间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生效日或终止日。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安全管理、教育培训、风险状况方面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二十七条** 如未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筑法》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提交以下索赔材料：

（一）保险单、批单、投保清单、保费发票；

（二）县级以上（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三）残疾还需提供：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残疾等级证明；

（四）死亡还需提供：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需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五）伤亡人员的人事关系证明、身份证明、书面赔偿请求以及被保险人已经向伤亡人员或其代表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六）如存在救援情况下，被保险人支付的救援费用凭据；

（七）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八）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五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九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伤亡人员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发生人员死亡的，保险人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发生人员残疾的，由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发生第五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或《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发生第九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付；**

**（三）发生人员就医的，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符合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发生第五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或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标准（发生第九条约定的保险事故）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医疗费用包括：**

**1.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4.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工作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四）受伤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经医院证明，保险人依据事故发生地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按照每人／天补偿误工费，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1年；如最终鉴定为残疾的，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及误工费的赔偿以第（二）款计算的责任限额为限；**

**（五）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上述各项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其中从业人员与第三者不共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三十六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支付或承担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内赔偿，对每人救援的费用，保险人在每人救援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第三十七条被保险人因一次保险事故支出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各项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伤残赔偿比例表**

|  |  |  |
| --- | --- | --- |
| 项 目 | 伤残等级 | 赔偿比例 |
| （一） | 死亡 | 100％ |
| （二） | 一级伤残 | 100％ |
| （三） | 二级伤残 | 80％ |
| （四） | 三级伤残 | 70％ |
| （五） | 四级伤残 | 60％ |
| （六） | 五级伤残 | 40％ |
| （七） | 六级伤残 | 30％ |
| （八） | 七级伤残 | 20％ |
| （九） | 八级伤残 | 15％ |
| （十） | 九级伤残 | 7％ |
| （十一） | 十级伤残 | 5％ |

本表所列伤残级别与国家标准《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中所列标准一致。